附件

关于生育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意见》（国办发〔2019〕10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9〕24号）要求，积极稳妥推进我市生育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统称“两项保险”）合并实施，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遵循保留险种、保障待遇、统一管理、降低成本的总体思路，推进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实现参保同步登记、基金合并运行、征缴管理一致、监督管理统一、经办服务一体化。通过整合两项保险基金及管理资源，强化基金共济能力，提升管理综合效能，降低管理运行成本，建立适应我市经济发展水平、优化保险管理资源、实现两项保险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的制度体系和运行机制。

　二、主要政策

（一）统一参保登记。参加我市基本医疗保险的在职职工同步参加生育保险。结合全民参保登记计划摸清底数，重点摸清原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而未参加生育保险的在职职工人群，促其尽快纳入生育保险范围，实现应保尽保。其他参保人的参保险种暂时维持不变。

（二）基金合并运行。2020年3月1日前将生育保险基金并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不再单列生育保险基金收入，在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待遇支出中设置职工生育待遇支出项目。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基金财务管理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及时调整会计科目和报表，做好基金核算、统计和划转等工作。

（三）统一基金征管。2020年3月1日起，合并后的两项保险统一征缴。缴费基数调整为我省第二类片区上年度全口径从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60%（缴费基数取整至十位数，十位奇数下调到顺位偶数，个位数下调为零），2020年社保（医保）年度起动态调整。2020年3-6月执行缴费基数为3360元，即由2890元调整至3360元。

用人单位基本医疗保险费率，按原用人单位参加生育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比例之和确定，个人维持原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费率不变。灵活就业人员、外国人和港澳台地区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仍按原基本医疗保险费率缴费，并按原规定享受相关医疗费用报销待遇。用人单位参保人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逐月或一次性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按调整后缴费基数缴费，费率和缴费月数维持不变。非用人单位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按调整后缴费基数缴费，费率和缴费途径维持不变。同时，根据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情况和生育待遇的需求，按照基金收支平衡原则，建立费率确定与动态调整机制，确保基金安全。

（四）统一医疗服务管理。

1.医疗费用结算。进一步深化支付方式改革，2020社保（医保）年度起，条件具备时将生育保险参保人在市内定点医疗机构的住院分娩医疗费用纳入病种分值付费管理，其他生育保险结算报销、定额结算方式维持不变，病种分值和定额结算额度由市医保局在每个社保（医保）年度病种分值调整时一并公布。生育保险参保人待遇、生育津贴计算方式不变。

2.统一支付范围。两项保险合并后，计划生育手术的诊疗项目支付范围按住院分娩诊疗项目范围执行，住院分娩诊疗项目范围由市医保局另行公布实施。其他支付范围维持不变。

3.生育津贴拨付方式。2020年7月1日起新生成的生育津贴由拨付给参保职工调整为拨付给用人单位，用人单位应及时按规定足额支付生育津贴或不低于生育津贴的工资给参保职工。

1. 社会医疗保险的其他调整

（一）同步调整其他险种缴费基数

补充医疗保险缴费基数调整为我省第二类片区上年度全口径从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60%（缴费基数取整至十位数，十位奇数下调到顺位偶数，个位数下调为零），2020年社保（医保）年度起动态调整。2020年3-6月执行缴费基数为3360元，即由2890元调整至3360元。

门诊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调整为我省第二类片区上年度全口径从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60%（取整至百位数），2020年社保（医保）年度起动态调整。2020年3-6月执行缴费基数为3300元，即由2800元调整至3300元。

1. 同步调整其他险种费率

补充医疗保险费率由10%下调至6%。用人单位按调整后缴费基数4.5％的费率缴纳，在职职工个人按调整后缴费基数1.5％的费率缴纳。用人单位参保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逐月或一次性缴纳补充医疗保险费的，按调整后缴费基数6%的费率缴纳，缴费月数维持不变。灵活就业人员按调整后缴费基数6%的费率缴纳，缴费途径维持不变。非用人单位补充医疗保险参保人按调整后缴费基数6%的费率缴纳，缴费途径等维持不变。

1. 社会医疗保险年度累计支付限额动态调整

社会医疗保险各险种缴费基数调整后，各险种年度累计支付限额按调整后缴费基数乘以12再乘以现行政策规定的相应倍数，维持原动态调整机制不变。其他待遇维持不变。

1. 保障措施
2. 加强组织领导。两项保险合并实施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一项重要部署，也是推动建立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社会保障制度的重要内容。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意识和大局意识，加强组织领导，切实把这项工作摆上重要位置，严格按照要求有力有序推进相关工作，确保2019年底前实现两项保险合并实施。
3. 明确责任分工**。**医保部门要履行牵头抓总责任，完善相关政策措施。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基金监管工作、保障两项保险合并实施所需信息系统改造等费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政务数据管理部门确保信息系统改造要及时完成。税务部门要根据改革要求实现两项保险统一征收管理。卫生健康部门要规范生育医疗服务行为，建立完善控制生育医疗费用过快增长的约束措施。其他各相关单位要大力配合，协同推进改革实施，确保两项保险合并实施不会影响参保人员享受相关待遇。
4. 精心组织实施。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工作，要按照本实施意见的要求，根据生育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群差异、基金支付能力、待遇保障水平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和研究，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参保人员相关待遇不降低、基金收支平衡，保证平稳过渡。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单位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准确解读相关政策，大力宣传两项保险合并实施的重要意义，让社会公众充分了解两项保险合并实施不会影响参保人员享受相关待遇，且有利于提高基金共济能力、减轻用人单位事务性负担、提高管理效率，为推动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